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官路 354 号；邮编：255400；电话：0533-7190156；电子邮箱 lzgtfjjc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应对政府信息公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定位，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479 条，在政府网站平台开设了政府会议、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民生公益、生态环境、财政信息、业务工作、管理和服务公开等 22 个专栏，77 个频道，2025 年新增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其中，征收土地信息和土地征收频道共发布 107 条信息，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工作频道分别发布 204 条和 1118 条，不断丰富公开内容，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5年，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7件，同比增长18.9%，其中4件依法结转下一年办理，其余全部依法依规办理完毕并留存归档。以保密审查制度为抓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前置审核流程。制发保密审查单，实行逐级审阅、主要负责人审批，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质量水平。2025年未发生泄密事件。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4件，复议决定维持被申请人的答复1件，复议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1件，剩余2件未出复议结果；申请人未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深化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动态完善公开指引，结合自然资源领域政策调整、职能优化及群众诉求变化，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修订更新，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细化线上线下公开方式、办理流程、答复时限及联系方式，确保指南的实用性和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聚焦政府网站主阵地建设，不断优化平台功能，丰富公开内容，提升服务质效。一是规范设置专题专栏，在政府网站核心位置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5个专题专栏，专栏布局清晰、导航便捷，方便社会公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二是优化栏目设置结构，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调整优化，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板块，严格按照政务公开

工作要求，规范设置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管理和服务公开等核心栏目，并根据业务特点细分土地利用、矿产资源、不动产登记、征地补偿、耕地保护、执法监察等子栏目，实现公开内容的分类清晰、逻辑严谨。三是丰富信息发布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1479 条，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审批结果、统计数据、政策解读、公示公告等多个方面。通过持续优化平台建设，有效搭建起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让社会公众更全面、更便捷地了解、关注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方面。明确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办理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新增一名工作人员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安排法律顾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讲座，对涉及群众申请公开频率高、关心热切及疑难问题及时讲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6.1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7	0	0	0	0	0	10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1	0	0	0	0	0	7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 其他	22	0	0	0	0	0	22
(七) 总计		108	0	0	0	0	0	10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1	2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区自然资源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不断改进。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部分解读材料形式较为单一，与群众生活的结合不够紧密，解读的“接地气”程度有待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及效率还有提升的空间；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需要在保证公开质量上提高释明力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最末端。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以提质为核心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深耕内容深化环

节，动态更新公开信息，突出重点领域公开实效，持续夯实政府公信力与执行力。二是抓实媒介宣传管理工作。对政府网站和政务公开运行状态开展常态化检查，切实发挥联动协作的聚合效应。积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推动政策传播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提升政策传播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有疑惑的，采取业务科室当面解读的办法，为申请人释疑解惑，降低后续行政争议的发生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通过做好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提案建议按时答复。2025 年度共办理建议 3 件，提案 2 件。

3. 本部门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在内容创新方面，突出高频事项精准公开，聚焦不动产登记、征地补偿等群众关切的事项进行主动公开，建立标准化公开目录，明确责任主体与公开时限，区自然资源局对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公开占比达 80.5%。

4.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本年度，我单位严格落实《2025 年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压实工作责任。严格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及考核要求，压紧压实岗位责任，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审核把关、保密审查流程，常态化开展自查整改，保障

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做实主动公开。围绕权责清单、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行政执法、财政信息、土地征收及重大建设项目等关键领域，及时规范发布各类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内容全面、更新及时。三是强化平台运维。做好政务公开专栏日常管理，定期排查错漏信息，持续优化公开栏目设置，提升公开规范化水平。四是严守安全底线。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强化涉密、敏感信息管控，严防违规公开、泄密、错漏发布等问题，防范舆情风险。